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64號

原告 黃琳  
被告 林續恩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前某日，加入綽號「依依不捨」、「(舅舅)路遠」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等詐欺手法，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交付與前往收款之被告(交付時間、地點、金額如附表所示)，再由被告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被告共同以詐術騙取原告上開款項，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3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  
04 及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  
05 金訴字第704、982號、112年度訴字第50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  
06 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存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  
07 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核無不合。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  
10 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新臺幣19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  
15 用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7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楊宗霽

29 附表

30

編號	交付時間（民國）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1	112年7月12日上午	臺北市○○區○○路0	1,970,000元

(續上頁)

01

	8時35分許	00巷00弄00號警衛室	
--	--------	--------------	--